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财〔2022〕1号

关于报送《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我局全面总结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认真梳理分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设想，拟写了《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请审阅。

特此报告。

附件：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纲要》）、《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上海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浦东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财政局编制。全文包括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设想。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是全国“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也是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起步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发挥法治在财政改革发展和财政“十四五”规划中的保障作用，我局以法治责任制建设为引领，从立法、学法、普法、执法、用法等多方面推进我局财政法治化建设，提升局干部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把我局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落实法治责任制，提高法治化水平

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持续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研究制定了《2021 年度法治责任制落实方案》和《工作考核量化评分表》，以清单目录的形式，从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普法形式、强化法制审查、严格保密管理等方面入手，明确我局法治建设的责任要点及实施部门。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报告。建立完善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机制，落实专职法制干部配备和法律顾问制度，提升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及依法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聚焦财政职能，启动八五普法

一是印发《2021 年度法治专项培训计划》，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首要任务，通过分级分类，形成专题明确、内容丰富、行之有效的法治培训目录，细化到 4 大类 18 项，现已按计划全面完成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民法典解读、新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学习、保密法学习等 18 项专题培训。二是守

住主责主业，着力宣传《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采购法》三部财政专业法。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建立普法学习项目制，设立财政法治宣传讲师团，开展全区面上广覆盖、分层次、有重点的培训和普法。利用好“上海浦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法治浦东等新媒体向社会广泛普法。

（三）夯实专业法律普法，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拓展“学用结合”的普法方式。通过财政审计税务工作会议、预算编制工作会议、财政财务人员全员业务培训等方式，在全区面上开展多次针对各委办局、管理局（管委会）、国资公司、各街镇等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提高对《预算法》的重视程度，加强用法的指导和督促。二是强化预算报告的政策解读。在区人代会期间，按规定向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公开全部的政府和部门预算信息，并加强预算解读，会同区人大编写《政府预算简明读本》以及名词解释等，供代表委员们加强《预算法》和相关材料中具体概念的理解。三是将预算报告纳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将《浦东新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上报并纳入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决策公开及后评估制度等七项法定程序，扩大政府预算编制的参与面和决策科学性，使得《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落实找到合适的抓手。

（四）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法治为民项目

“浦东财政优化融资政策环境，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步发展”成功入选 2021 年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作为浦东

新区首次入选且唯一入选的项目，我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前往新区 11 个镇、6 个管委会和浦东小微基地开展了 19 场政策宣讲会，并通过各类政务新媒体发布融资政策解读，向“法治浦东”报送宣传信息，已被录用信息 5 条、法治建设经验性工作简报 1 篇，为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该项目已于年底结项，荣获 2021 年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区级十大优秀项目荣誉称号，并作为新区法治建设的亮点工作，在法治上海建设考核中为新区获得加分。

（五）围绕中心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方案，按照新区营商环境优势倍增行动方案明确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制订并落实《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聚焦“宽准入、稳预期、优服务、重保护”，针对“一业一证”改革、政策性融资担保等重点领域，围绕财政主责主业，为浦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让市场主体、社会个人更有获得感和认同感。

（六）加强财政立法，规范制度建设

一是全面贯彻执行市区两级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的相关规定，2021 年共制定并印发规范性文件 2 件，即《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浦财规〔2021〕2 号）和《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浦财规〔2021〕3 号），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政策解读、备案等程序；在日常管理方面，利用“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加强规范性文件的信息化管理，对现行有效

的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清理，严格对照、逐项研究，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二是开展行政合同规范化、标准化专项行动，依据区政府相关规定，我局印发了《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合同管理办法》，将合同管理全面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本年度共对我局 113 份合同进行了法律审核，均由局顾问律师填制《合同法制审核单》，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合同总量创历史新高，合同法制审核的标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七）强化法制审查，规范行政行为

加强公正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时上报执法数据统计、行政执法情况报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报告等，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工作要求。一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以“依法决策”、“科学决策”为标准，对局各项重要决策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二是保障重大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本年度共对我局 4 个行政裁决和 5 个行政处罚进行了法制审查，并就执法程序、事实认定、处罚决定书规范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了我局行政执法行为。近年来，依申请事项日趋复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和诉讼案件数量也不断攀升，本年度共发生 3 起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我局依据《行政复议法》，按程序递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均得到市局依法维持。发生 2 起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均获得胜诉。

（八）加强主动公开，深化标准化建设

本年度我局始终抓住重点不动摇，将政务公开工作向更高目标、更好成绩不断推进。逐一对照《2021 年度浦东新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办法》11 大项、36 小项测评指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并按照规定将所有考核指标落实到位，上报的“助力中小微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公开创新案例被市政府政务公开办采纳，当选为上海市特色案例。

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的工作要点，定期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发布法治政府建设年报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全面落实“五公开”要求。本年度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7 条，及时向新区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开场所提供政府信息，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我局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积极与市财政局及区府办沟通，明确法律依据、答复口径，确保答复合法合规，积极妥善处理社会矛盾。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2021 年，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责任制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推进我局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职能部门具体抓”的法治责任制格局。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区委

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制定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方案，以清单目录的形式，明确我局法治建设的责任要点及实施部门。

（二）全面普法，提升法宣效能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普法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财政部和市财政局的具体指导，制定我局“八五”普法规划和 2021 年普法工作计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抓好宪法、民法典、保密法等法律学习教育，有序推进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年内组织班子成员集体学法 3 次，局内开展法治培训 18 次。

（三）以法领财，规范行政行为

坚持法治为民，强化依法行政，本年度我局发生 2 起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诉讼案件，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多次组织研究案情，深入了解矛盾焦点。落实《行政诉讼法》相关要求，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开展旁听和讲评，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纠错率保持 0%。

三、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 2021 年各项工作，尚有一些不足需进一步改进。

一是新区财政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评查考核力度还需加强。下一阶段需重点解决新区面临的痛点和难点，包括：部分部门和镇信息公开不够准确，部分单位专项资金公开不够及时，部分单位绩效信息公开不够规范等问题。

二是公平竞争审查专业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通过多次培

训学习，法制干部对公平竞争审查要求有了基本掌握，但仍不够系统全面，加之专业法规新繁重，业务情况复杂，法制干部的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四、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设想

我局法治工作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全面落实《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为使命，以“八五”普法为契机，以法治责任制建设为引领、统筹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以法治推动执政能力提高，以法治推动财政事业更好发展。

（一）坚持法治引领，加强财政立法

立足落实引领区重大任务部署、推动浦东改革创新实践探索，按照国家有需求、上海有需要、浦东有条件的原则，结合财政职能，主动靠前，积极作为，聚焦“一业一证”、绩效预算管理、“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中介集市建设、财政监督、数据信息共享等方面、深入挖掘立法需求项目，及时提请区人大和区司法局，论证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用足用好立法授权，为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开放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推进八五普法，提升法宣实效

科学谋划实施我局“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宪法学习教育，广泛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强化学习宣传《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财税法规政策，深入学习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法律顾问等以案

释法制度。坚守普法宣传教育这一财政法治建设重要阵地，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

（三）坚持依法决策，规范决策流程

细化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七项法定程序，强化刚性约束。进一步完善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政府开放日等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政策制定、评估和监督的渠道。全面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

（四）加强文件管理，确保合法合规

加强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评估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制度。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文件审核机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长效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制定我局规范性文件工作手册，明确发文流程和操作要求，定期开展制度培训，确保财政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和发文工作的高效运行。

（五）强化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效能

一是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现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等事项全公开，执法过程全记录，执法决定全审核，执法案卷无差错。二是在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以“法治为民”为宗旨，强化法律服务职能，持续提高应诉

水平，坚持以案释法，聚集案件集中领域，对财政补助、政府采购等特定类型中的共性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做到“办结一案、规范一片”。持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常态化、制度化。

（六）突出财政特色，提升公开水平

财政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最关切的内容，也是助力财政管理提升效能的有效方式。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主动公开社会关注热点，实现部门重点支出项目和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稳步推进财政政策绩效目标试点公开。通过先行先试，狠抓落实，将财政信息公开打造成上海市财政系统和新区政务公开方面的特色亮点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公开评查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拓展考核应用。2022 年在完成上海市和区政府财政信息公开各项目标的基础上，要重点解决新区面临的痛点和难点，切实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七）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标准化建设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创新规范性文件发布的解读工作。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借助多媒体手段，创新运用一张图读懂政策的形式，针对性地说明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使得政策文件的解读生动活泼，增强可读性。积极探索公众开放日、网络问政等公众参与形式，注重创新案例总结及工作成果应用。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

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分类处理、深入研判，确保答复内容和程序的合法合规。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进从头越。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建设全国法治城区的各项要求，不断开创财政法治建设新局面。